

清代文獻所見之蒙古婦女地位

賈 寧 *

自清太宗崇德元年(1636)改國號爲大清，至十八世紀乾隆朝，國家機制完備，疆域鼎盛，經濟文化騰達，蒙古各部先後納入特有的盟旗制度。對於這長達一個半世紀蒙古貴族婦女強勢參政的傳統，¹ 筆者曾在 2015 年爲文初加探討。² 兩年後再經尋書探籍，窺文究字，現呈此文，是爲續篇。

清代蒙古婦女地位專題研究，史料零散難尋，毋庸贅言。最易查找的制度性典籍文獻，罕記婦女社會參與內容。筆者關於青海蒙古婦女地位之研究得以成文，乃受滿文題本

* 美國中心學院(Central College)歷史系教授

¹ 有關蒙古歷史上貴族婦女領導地位的代表著作，見 Jack Weatherford,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 Queens: How the Daughters of Genghis Khan Rescued His Empire* (New York: Crown Publishers, 2010).

² 賈寧，〈滿文題本揭示的清代蒙古各部貴族女性對爵位承襲事務的參與：以青海蒙古為中心的對比和分析〉，達力扎布主編，《中國邊疆民族研究》，輯 8(2015)，頁 83-95。

問世之啓迪。題本詳載政務處理細節，不隱無飾，婦女若有擔任社會角色，均詳載不諱。非制度性文獻亦時常簡列大小人物切身故事，其中不乏女性身影。故此，清代蒙古婦女地位議題雖研究不易，卻仍有蛛絲馬跡可循。

本文對《康熙、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及《皇朝藩部要略》詳讀考究，審視盟旗制度下蒙古婦女之地位及影響，並著眼於朝廷及理藩院對蒙古婦女態度。

《康熙、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

《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中〈胤祉等奏報喀爾喀車臣汗等進貢馬匹折〉記有：「詢據理藩院侍衛赫達色等稱：車臣汗袞臣之母福晉之白馬一匹，固山貝子阿喇布坦之黑鬃黃馬一匹、青馬一匹。」³ 雖然未標明日期，但從車臣汗袞臣(1709-1728)的在位年代證明此乃發生於康熙、雍正之交，距康熙三十年(1691)喀爾喀蒙古多倫諾爾會盟編旗設盟時，已有二、三十年。象徵滿蒙關係的「九白之貢」，在《清實錄》、乾隆朝《大清會典》、《清文獻通考》、《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等重要史料文獻中皆有記載。學者哈斯巴根(N. Hasibagen)曾梳理了清太宗崇德年間「九白之貢」起始的史料，認為喀爾喀蒙古向清廷進「九白之貢」成為定制，應該在順治前期。⁴ 依《乾隆朝內府抄本理藩院則例》中，順

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1563。

⁴ N.哈斯巴根，〈九白之貢：喀爾喀和清朝朝貢關係建立過程再探〉，

治十二年(1655)題准：

（喀爾喀）每年進貢九白之劄薩克等，賞給重三十兩銀茶筒各一，茶盆各一，緞各三十，布各七十。賞來使緞各三，布各二十四。僕從布各六。⁵

康熙三十年複准：

喀爾喀土謝圖汗、車臣汗即仍留汗號，應令照舊進貢九白，白駝一白馬八，其餘均不得進貢九白。⁶

雍正三年(1725)奏准：

……喀爾喀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朝貢。康熙三十年複准：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進貢九白，照定例賞給三十兩銀茶筒一，茶盆一，緞三十，布七十。賞來使緞三，布二十四，僕從布六。⁷

乾隆年間，「凡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之貢以九白，白駝一白馬八喀爾喀之車臣汗、土謝圖汗隨之。」⁸ 作為喀爾喀蒙古最顯赫之貴族所享有的至尊上品，清廷特定喀爾喀朝貢「九白」，不僅確認喀爾喀對清廷臣屬關係，也有維護喀爾喀各部汗王地位、以及澤卜尊丹巴呼圖克圖黃教權威的政治

《民族研究》，期2（2015年4月），頁101-109。

⁵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乾隆朝內府抄本理藩院則例》（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8），頁137。

⁶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乾隆朝內府抄本理藩院則例》，頁131。

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乾隆朝內府抄本理藩院則例》，頁141。

⁸ 《乾隆朝內府抄本理藩院則例》，「柔遠清吏司」

<http://www.daizhige.org/%E5%8F%B2%E8%97%8F/%E6%94%BF%E4%B9%A6/%E4%B9%BE%E9%9A%86%E6%9C%9D%E5%86%85%E5%BA%9C%E6%8A%84%E6%9C%AC%E7%90%86%E8%97%A9%E9%99%A2%E5%88%99%E4%BE%8B-29.html>。

意義。但「九白之貢」之白馬，在滿、漢文籍中，鮮少與女性直接關聯，故「車臣汗袞臣之母福晉之白馬一匹」句，揭示蒙古婦女的地位問題。首先，白馬一向與蒙古男性貴族相關聯，然而此處指出尊貴女性亦可持有。這不僅反映了喀爾喀蒙古內部對汗母的推崇，女性可直接向康熙皇帝進獻至尊貢物也表明，車臣汗袞臣之母福晉以平於汗位的姿態，施禮於滿洲皇帝，清廷方面予以認可無疑。

喀爾喀蒙古尊母至上的傳統，又見於雍正年間的兩條滿文奏摺。雍正十一年(1733)四月十一日〈喀爾喀副將軍策凌奏報辦理母親前往京城事折〉揭示，身為統領喀爾喀四部官兵的定邊左副將軍策凌，在軍務緊急的情況下，「向大將軍順王等請假，將喀爾喀將軍印務，暫由議政公格木丕勒署理，四月十六日啓程，前往牧場。抵達看望臣之母親，向京城啓程，即來兵營。爲此謹具奏聞。」對此，雍正帝的朱批寬仁體貼，「已知謝恩具奏，前往牧場探看，著爾母向京城啓程甚是。」⁹ 策凌之母多次前往京城並得到雍正帝親自關照的事實，又體現在雍正十二年(1734)三月二十四日〈喀爾喀副將軍策凌奏謝爲母治腿病折〉。折中引雍正帝朱批道：

朕躬甚安好。爾好麼？朕於初七日見爾母，甚為健壯，氣色如常，腿自到京城經大夫醫治服藥，亦覺稍愈，住京城，甚為適宜，感激朕恩，甚為喜悅……爾不必為爾母過慮，交付於朕，一心一意拜請天佛之恩，勤理軍務。為此特親繕旨寄去。¹⁰

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下卷，頁2199。

¹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卷，頁2149。

對於策凌的奏謝，雍正帝又朱批道：

現為夏季了，爾母為年高之人，天熱恐不能忍將遣往邊外適宜處住之，俟秋後涼爽後，再回京住下。順便寄信爾知悉。¹¹

策凌為蒙古貴族，地位顯赫，又娶康熙十女和碩純愨公主為妻，向與清廷關係友善。¹² 但雍正帝的恩典應該不僅止於這些背景因素。眾所周知，血緣的遠近並不是雍正帝善待某人與否的基礎，只有把策凌之母入京事例放到滿蒙通婚政治傳統中領悟，才可能了解其中緣由。《太宗文皇帝實錄》和《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反覆記載，通婚乃滿蒙維持政治關係的重要途徑。通婚各部，尤其是科爾沁蒙古，新娘母親一貫參與定親和成婚的協商過程，頻繁來往於滿洲京城，並受滿洲皇帝極高禮遇。¹³ 雍正帝善待策凌之母，正是繼承著滿蒙和親之政治傳統。

另有〈理藩院奏請承襲喀爾喀紮薩克頭等台吉折〉，記康熙五十五年(1716)五月初五日「喀爾喀原紮薩克頭等台吉郭畢納木扎妻子呈文內稱，……我長子車凌萬蘇克，二十一歲，率兵六百，駐於散秩大臣齊里德處；次子根敦，十九歲，現署理旗務。除此二子外，別無子嗣。我協理台吉、都統等皆隨車凌萬蘇克出征，謹請將此由部轉奏。」經理藩院

¹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卷，頁2149。

¹² 有關策凌身世和家世，見杜家驥，《清朝滿蒙聯姻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頁144-145。

¹³ 《太宗文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1964），頁70-71、244、246、249-250、264、414、446、473、485、544、616。第一歷史檔案館，《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上卷，頁15-19、25、216、272、405、409。

盤查爵位來龍去脈，差定例裁，「扎薩克頭等台吉，照例以長子車凌萬蘇克承襲。」對此，康熙皇帝硃批著准，承襲定局。¹⁴ 依此奏摺，均已成年並各有身份的兩位男子，一率兵眾，一理旗務，權位赫然，但承襲父爵之要事，卻由其母一手操持。其母直接與理藩院交涉，宜然陳事，條理不凡，展示其掌家政、控旗務之尊。

〈理藩院奏請承襲鄂爾多斯固山貝子折〉記載蒙古貴族婦女介入爵位承襲之事例：康熙五十一年(1712)八月初八，固山貝子色稜喇希妻呈文理藩院曰：「我丈夫色稜喇希已病故。我丈夫生有二子，長子名圖巴扎布，十六歲，二子綽依扎布，十一歲……均未成熟，謹請具奏准襲其父之職，是以誥命一併呈上。」色稜喇希母亦呈文，稱：「孫子年幼不能辦事，謹請恩准我三子魯木布承襲。」此二母各自為子請命，首先顯示為爵位繼承人發聲的是婦女，而非男子本人或男性代言人。如果十六歲之圖巴扎布仍然被認作「未成熟」之「年幼不能辦事」者，叔叔輩分的魯木布應該是完全成熟、或至少趨於成年之男子。眾多歷史資料已顯示，蒙古男子十歲即可承襲爵位，「年幼」並非拒其襲爵的原因。但此事例中，圖巴扎布作為貝子之長子，魯木布作為貝子之親弟，仍然各自在母親的絕對權威之下，對屬於自己的爵位(或說政治權利)之事皆無獨立發言權，也無男性代為人為之謀劃。同時，貝子色稜喇希之妻也在承襲事務中地位不確。按說手持朝廷頒發給其夫的爵位「誥命」，是理直氣壯的爵位憑證，她的兒子合理襲爵貝子應是雷打不動的事實。然而，

¹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理藩院奏請承襲喀爾喀薩克頭等台吉折〉，《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1996-1997、1107-1108。

呈文中她以「均未成熟」、「是以誥命一併呈上」等委婉用詞，為二子爭取襲爵。相比之下，色稜喇希之母強勢發聲，以抗衡兒媳的承襲候選人提名。理藩院查證固山貝子家系與滿洲朝廷關係及封爵歷史後，以其母之請，上奏皇帝，¹⁵ 建立了隨母薦而立嗣之例。此條奏摺，第一印證了理藩院在聯繫朝廷和蒙古基層的重要作用；第二說明了理藩院對貝子之母於部族主導地位的尊重，依循族中俗情。

〈胤禛奏報青海等地方官員獻物折〉亦顯示了蒙古生活中貴族母、妻之地位。康熙五十八年(1719)八月二十二日皇子胤禛(日後的雍正皇帝)「出川邊，往青海處圍獵」時，除男性貴族貝勒、台吉和宗教領袖呼圖克圖等參與親獻貢物並領到賞賜外，亦有其他貝勒、台吉之妻、台吉之母數人各自代表本族族眾到場參與，皇子胤禛對之亦禮遇有佳，對她們的待遇與其他男性無別。¹⁶

雖然，在 4,297 份康熙朝滿文奏摺和 5,434 份雍正朝滿文奏摺中，只有上述寥寥幾件記載關於蒙古尊母習俗的檔案，但它們生動地記錄了康、雍時期盟旗制度中喀爾喀和鄂爾多斯蒙古的尊母制度，以及康熙後期青海蒙古母親地位的重要，並顯示滿洲皇帝維持和守護這種傳統習俗的立場。同樣，下述幾件更集中於蒙古貴族妻子獨政的奏摺，進一步印證了青海貴族婦女的強勢參政和朝廷對她們的認可。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宮中檔滿文檔案民族類檔案和《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有三件記載青海貴族婦女領導地位的奏折。根據雍正元年(1723)元月十一日〈都統拉錫奏請晉

¹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814。

¹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1430-1431。

封青海諸王折〉和元月十二日〈理藩院尚書允禩等奏請嘉祝青海台吉後禩折〉所述，青海故去台吉阿旺吹木皮爾(Awang Cuimpul)之妻楚克賴納木扎爾(Coklai Namjal)，請求「東方滿珠師利菩薩般皇帝」允許她的兒子，顧實（固始）汗玄孫車凌東羅布(Cering Dongrob)，承襲其父之爵。都統拉錫指出，青海大台吉阿旺吹木皮爾之子車凌東羅布「未出痘，且亦年幼，不能親自來朝，其母斬道匍匐前來爲子請封。楚克賴納木扎爾身爲婦人，昔日曾向我大軍捐助乾糧，亦曾派兵相援，但若依其所請，准封伊子爲王，亦屬逾格，恩自聖裁，可否封其爲貝勒。」在允禩奏折中，楚克賴納木扎爾自陳，在丈夫身故後，「我曾給將軍額倫特依之兵捐送乾糧及一千隻羊，又爲大將軍王之師送去一百匹馬、五百頭牛。茲除皇上之外，別無二心。故請給我孤子加封號。」允禩等條陳：「楚克賴納木扎爾身爲婦人，卻能感戴主恩，實心效力軍務，旨派兵馬援助大軍乾糧牲畜，誠屬可嘉。」理藩院奉皇上諭旨查清此支系各代與清廷封貢關係後，恭請皇上恩准此女之請。顧實汗後代台吉之妻獨掌族政，捐糧派兵，並風塵赴京，代子朝覲，面見皇上，親陳爵事，其族中威凜，入政不懼，直言瀟灑，位主無卑的形象栩栩如生。雍正帝御筆硃批「車凌東羅布承貝勒爵」，¹⁷ 並「著總理事務王大臣、議政大臣公同查明議敘，將如何加封之處議奏。」¹⁸ 理藩院的恭請和雍正帝賜其所願的諭旨，體現了當時滿蒙文武官員對

¹⁷ 第一歷史檔案館滿文硃批奏摺，全宗 506，4-90，順序號 36，包中第 4 號檔案。《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雍正元年正月十一日〈都統拉錫奏請晉封青海諸王折〉，上卷，頁 5-6；雍正元年正月十二日〈理藩院尚書允禩等奏請嘉祝青海台吉後禩折〉，上卷，頁 7-8。

¹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上卷，頁 8。

楚克賴納木扎爾的全力支持和尊重，這更加強了她本已牢固的統領地位。楚克賴納木扎爾雖已為人母，但實施捐助清軍、請封幼子、赴京朝覲諸項權利的基楚卻是台吉妻之地位，且無夫家母代人物影響的痕跡。和上述尊母事例相比，這個故事更側重於婦女獨立統領模式。這三件記載同一事例的奏摺，還顯示了清廷從雍正皇帝到滿蒙朝官對楚克賴納木扎爾的共識共贊。

雍正元年四月二十一日〈理藩院奏請青海額魯特台吉之使離京發給雇騾費用折〉中記：「據青海厄魯特台吉蘇爾澤之妻常瑪爾之使哈西哈來告，我等來時係雇騾子前來，茲返回路費匱乏，無力起程。祈請由部發給。」辦理部務和碩裕親王保泰、尚書仍辦侍郎事務特古忒、協理部務都統拉錫等雖視此請不合規制，「不可以為定例」，但仍上奏雍正帝，提議「僅限此次，酬情賜雇騾子五頭（十頭）起程。」¹⁹ 一方是台吉蘇爾澤之妻理直氣壯地「超制」要求，一方是朝中滿蒙文武官員的遷就禮讓，數行之折展現青海婦女地位之強勢，竟令皇權赫赫的朝官趨之附會。

又有雍正九年(1731)八月初六日〈散秩大臣兼副都統達鼐奏報親王察罕丹津夫婦前來情形折〉，揭示貴族夫婦共進政務，為蒙古貴族婦女行使權力的另一種模式。號為戴青和碩齊之青海親王察罕丹津，當時與其福晉皆年屆六十有餘，同理族事。因親王「眼目浮腫，復因寒冷，不能前來」，由福晉到會盟處向皇帝呈文奏事。朝廷赴會盟之大臣達鼐接受福晉獻上之「一黃綢上書寫蒙文書」，並禮遇「福晉納木扎勒在我營附近歇息四日，臣等各自備宴，款待以至屬下人

¹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上卷，頁95。

等。啓程之日，臣等複攜帶茶酒，於十里處餞行，甚喜悅啓程外，將其書於黃綢之蒙文奏書譯後，書於另折。將所獻哈達、原文一併謹奏。」²⁰ 這一記載再次證實清朝盟旗的管理制度無駁蒙古傳統，認同蒙古婦女的政治地位。

總結以上奏摺，就盟旗制度中的喀爾喀蒙古（康熙二十八年(1689)「款塞內附」，三十四年(1695)「編審旗分」²¹）、鄂爾多斯蒙古（早在順治六年編旗²²）和已經得到清廷封爵、步入設旗過程前後的青海蒙古（雍正三年「爲旗二十有九」²³）而言，各部皆有在本氏族中位居頭面的婦女，清廷亦認可她們的地位，並接受她們所推薦的爵位承襲人選。但目前發掘出的相關檔案則顯示，男性當權者的尊母傳統和貴族之妻的自身強勢是蒙古婦女權威地位的兩大類型。自身強勢模式中，又有妻子獨立統領和夫妻共治之不同模式，這些類型和模式亦可在其他文獻中見到。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

康熙帝對喀爾喀蒙古女性傳統的高度尊重，體現在如下字裡行間：

喀爾喀土謝圖汗，請以其祖母族人，厄魯特托爾果特阿玉什等之子孫四十餘台吉，比照其族中台吉，請安進貢，理藩院議不准行。上許台吉衛寨桑龔格、俄波、

²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卷，頁 2054。

²¹ 《嘉慶重修一統志》（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97，頁 26785。

²² 《嘉慶重修一統志》，卷 196，頁 26748。

²³ 《嘉慶重修一統志》，卷 197，頁 26868。

俄欽、車卜登、三都卜，俱如土謝圖汗奏請，准其請安進貢。²⁴

此條記載，首先表現出喀爾喀土謝圖汗本人對祖母及其族人的敬仰，把祖母族人中的台吉子孫與自身父系族人平等視之。理藩院對此事的否定裁決，說明中央層次的滿漢諸官已對蒙古的母系正統性產生異議，但此異議被康熙帝毫無顧及地推翻，康熙帝支持蒙古傳統，可謂立場堅定。另有記載顯示，在某些部落中，蒙古貴族婦女的權威是終身持有的，如一對厄魯特降人表白自己為「我等乃喀爾喀多羅貝勒汪扎兒祖母菩提素克之人」。²⁵ 其族群意識以此祖母為領袖、為核心。再有，「噶爾旦多爾濟之母，率寨桑數人向西而去」。²⁶ 簡要之句犀利地表明此女性權威的程度，特別是「母」字所包含的女性權威意識和身份識別。在非黃金家族的蒙古部落中，寨桑皆為由男性承擔的部族首領，數寨桑由一女性統轄，位堪重矣。

另外，清廷對喀爾喀蒙古貴族婦女的關照，可見於康熙三十五年(1696)「命賜土謝圖汗折〔澤〕卜尊丹巴庫圖克圖各銀一千兩，多羅貝勒西第什裡銀三百兩」的同時，「命賜土謝圖汗諸台吉妻女銀一千二百四十兩。」²⁷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以下細節，提供了有關厄魯特蒙古部族中強勢女統領的線索。康熙帝在其三十五年率軍親征噶爾丹時：

²⁴ 溫達，《親征平定朔漠方略下》（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4），卷48，頁1164。

²⁵ 溫達，《親征平定朔漠方略下》，卷44，頁1069。

²⁶ 溫達，《親征平定朔漠方略下》，卷44，頁1069。

²⁷ 溫達，《親征平定朔漠方略上》，卷11、卷25，頁576。

副都統阿南達奏報噶爾丹等遁走情形。阿南達奏曰，訪之降人，言噶爾丹本身，逃向何方，知之不明……我等俱自彼地來，聞滾占之妻，率其屬下人，從懋山南渡土喇河溯塞梭河遁走，其內自亂。伊德順柯爾寨桑等，叛而內來，滾占之妻率兵與戰，伊德順柯爾寨桑敗。²⁸

這項記載反映了還未進入清朝盟旗制度的蒙古部族在紛亂的戰事中，身為厄魯特首領滾占之妻的諾洪達喇，統禦屬人，揮師作戰，威望凜凜。她率領屬下，定奪去向，擊敗寨桑的戰績，更反映出駕馭本族的強悍。後，康熙帝詔之：

遣厄魯特恩克歸，招撫滾占之妻諾洪達喇及其子車陵多爾濟。先是，上諭議政諸臣曰，遣使噶爾丹時，著遣丹津扎卜，察哈代，舒魯，恩克，丹濟拉來使羅卜臧等去。至恩克乃滾占之子車陵多爾濟人，著與偕往，應至何處分路，使至伊主車陵多爾濟處去。至是諭侍郎安布祿曰，著遣滾占之妻之人恩克，隨明日前去之散秩大臣巴當阿等，乘驛，至侍衛阿南達所，令阿南達交哈密城頭目達爾漢白克，給從人一名，往撫伊主滾占之妻。著理藩院行文，諭滾占之妻諾洪達喇，子車陵多爾濟雲，爾之恩克，自哈密城擒解前來，今遣還汝所。汝等如欲降，當即前來，斷不可與噶爾丹和好，毋以爾夫曾與我軍交鋒被創為懼。朕非欲得爾之人眾也，若欲奔策旺喇卜灘，可即前往，朕不介意。若欲奔青海，則我軍現在西路，朕賜爾文持往，

²⁸ 溫達，《親征平定朔漠方略下》，卷26，頁598。

令彼放行。²⁹

此條記錄，顯現出滾占之妻的領袖地位，及深受清廷重視之現狀，在理藩院特別行文、傳遞皇上聖諭時，她的名字被列於其子之先。聖諭中除「斷不可與噶爾丹和好」為硬性條件，康熙帝對她言詞寬和，口吻尊重，規勸中帶有期盼，慰撫中寄以恩惠，難得的「柔」性言語，與康熙帝一貫之威豪性格頗相庭徑，可見此女性首領之去向決斷，對清朝當時戰情舉足輕重。又有：

台吉羅卜臧之妻，以其所獲厄魯特獻上。理藩院奏曰，巴圖爾厄爾克濟農之侄羅卜臧台吉之妻告雲，察哈代親子索諾木達克巴，色棱吳巴什，察哈代親兄巴兒當吳巴什，其妻索諾木素，其子羅卜臧津巴，多爾濟達什，剛阿塔爾札木素，女車林，剛阿塔兒之妻庫磨紮卜，此十口俱在我家。又格壘沽英之屬下顧魯黑夫妻二子，共四口亦在我家。察哈代乃効力於皇上之人，其子弟及格壘沽英之人，我皆獻之皇上。³⁰

在這條記載中，台吉羅卜臧之妻以個人獨立身份與清廷往來，以「我」之決定呈交厄魯特人，顯示出她獨立裁斷的領導地位。

與滾占妻、羅卜臧妻獨統部下的權利模式並存的，是厄魯特台吉阿喇卜灘夫婦相佐模式。康熙三十六年(1697)，清廷派出使臣，諭厄魯特台吉阿喇卜灘與丹津俄木布絕噶爾丹，「出差厄魯特筆帖式長史馬尼圖等還，言職等正月十八日，至阿喇卜灘所居布顏圖郭兒河，見阿喇卜灘夫婦，授以

²⁹ 溫達，《親征平定朔漠方略下》，卷41，頁987。

³⁰ 溫達，《親征平定朔漠方略下》，卷41，頁978-979。

勅書。」阿喇卜灘對清廷使者答言後，阿喇卜灘妻又加她本人答言。³¹ 在這條記載中，台吉阿喇卜灘與其妻平起平坐，無分高下，故他們並肩接受大清勅書，先後回言大清使者，夫婦二人平權共治。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所錄，證實了滿文硃批奏摺所揭示的婦女權威模式。康熙年間，喀爾喀和厄魯特蒙古仍然繼承女性領導傳統，既有喀爾喀蒙古的尊母類型，亦有數位部族首領強悍之妻，或獨當一面，或與夫並統，權位赫然。

《皇朝藩部要略》

《皇朝藩部要略》中記有達顏妻子及噶爾丹岱青諾爾布妻子、並索羅木袞布哈屯各事例，再次體現了康熙、雍正帝對蒙古婦女動議的全力支援和對她們地位的堅定維護。

〈厄魯特要略三〉記，康熙六十一年(1722)十一月：

貝勒旺舒克喇布坦卒，無嗣。朋素克旺扎勒於達顏為從子，謀奪其屬。遣侍郎常壽堪狀。達顏弟噶爾丹岱青諾爾布口吃，達什車凌其子也，年十有四。達顏妻玉木楚木察罕達喇請以達什車凌襲旺舒克喇布坦爵，允之，降襲固山貝子。詔善視達顏妻，複諭朋素克旺扎勒勿得私攘其屬。³²

對於此家族背景，《親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中〈多羅貝勒達顏列〉記：

³¹ 溫達，《親征平定朔漠方略下》，卷41，頁968-969。

³² 祁韻士，《皇朝藩部要略》(北京：全國圖書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3)，頁151。

達顏青海和碩特人，姓博爾濟吉特，郡王策旺喇布坦從子。父薩楚墨爾根台吉有子三，長額爾克諾顏，早卒。次即達顏，次噶爾丹岱青諾爾布。³³

在爵位承襲之要務擺在族人面前時，達顏之妻掌握著推薦權，以決定性的聲音主導著候選人的提名。康熙帝之詔：「善視達顏妻」，表達了朝廷對此女性領袖的盡心關照；遵照其願，「複諭朋素克旺扎勒勿得私攘其屬」，更反映了朝廷對她權威地位毫無質疑的認可。

此後，清廷對蒙古貴族婦女持續挺助。雍正二年(1724)，噶爾丹岱青諾爾布助清平定青海有功：

封固山貝子，世襲罔替。青海世爵自此始……噶爾丹岱青諾爾布尋卒，其妻請以達什車稜兼襲之。理藩院議，蒙古無襲兩世爵例。諭曰，噶爾丹岱青諾爾布於青海羅卜藏丹津事，著有勞績，因議功，封為貝子。今既病歿，伊兄弟而家，止有貝子達什車凌一人。著從優加恩，並兩貝子爵為貝勒，仍世襲罔替。³⁴

雍正帝力排理藩院之異議，順噶爾丹岱青諾爾布妻子之請，打破前例，允其雙襲，實為貴族婦女影響政局的另一事例。

雍正九年，達什車凌犯事，追隨叛者，背清而去。事敗後向清廷解釋時，他用「臣從母徙牧圖古裡克」之語，³⁵ 委婉表達他雖貴為貝勒，仍需聽命其母。這在很大程度上說明，真正管理達什車凌下屬的不是他本人，而是他的母親。

³³ 《親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卷 84，第 68，[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s/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_\(四庫全書本\)](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s/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_(四庫全書本)/卷084) / 卷 084。

³⁴ 祁韻士，《皇朝藩部要略》，頁 155。

³⁵ 祁韻士，《皇朝藩部要略》，頁 162。

值得回味的是，雍正帝施予達什車稜難得的寬厚，重罪不究，逃離清朝的天忌也沒當回事，無懲無罰，仍然保留著他以前的爵位。³⁶ 這裡子隨母願的因素有多少作用，朝廷對其母的尊重有多少成分，史料沒有給我們留下一言半語，但整個故事的前後，仍給我們提供一些啓示性的線索。

又有〈厄魯特要略五〉記：

詔定杜爾伯特管旗章京策塔爾罪，遣戍福建廣東。先是，索羅木袞布少而懦，其哈屯布尼達喇喀爾喀女也，鈐所部眾嚴，策塔爾忌之，計蠟規喀爾喀……成袞紮布……疏請罷策塔爾職，別以和通代之，偕巴顏克什克助汗哈屯理牧務。諭曰，為人臣僕，而威脅其汗，且謀逐哈屯，不法已極，宜重罪之……其詳勘欺主滋事，不受哈屯約，因計陷之者，解送京師。成袞紮布遵旨察獲策塔爾黨十四人，械至。³⁷

此條記載是在盟旗生活現實中，清廷對蒙古承襲下來的女權傳統，斬釘截鐵加以維護的突出事例。對於不服從哈屯布尼達喇的管旗章京策塔爾，儘管是朝廷經理藩院任命的旗務官員，掌統一旗要事，通常是強壯能轄眾者入選，朝廷仍然予以重罪處理，對其「謀逐哈屯」之舉，以「遣戍福建廣東」為懲，堪是大案之罰。

除此之外，以下各類短語又顯示蒙古女性的社會參與和地位。如康熙三十七年(1698)詔封和碩特爵位時，年幼的羅卜藏達爾扎因其母阿勒達爾「表陳其情，上憐之，詔特

³⁶ 祁韻士，《皇朝藩部要略》，頁162。

³⁷ 祁韻士，《皇朝藩部要略》，頁197。索羅木袞布為杜爾伯特首領車凌(1697-1758)長子。車凌於1755年授杜爾伯特汗，故後長子襲爵。

封輔國公。」³⁸ 雍正元年封青海助戰有功貴族時，「台吉車凌敦多布因母楚克納賚納木扎勒以所屬唐古特兵萬請從大軍入藏，且助獻糧餼，封多羅貝勒。」³⁹ 另有「扎什敦多布母乞降」⁴⁰ 和「羅卜藏察罕率屬台吉袞布色布騰納罕伊什等降，其母復攜諸台吉妻請內徙」之語。⁴¹ 這些記載並未揭示婦女自身名號，而稱之為某人之妻、某人之母，顯見其地位全靠男性親屬的官爵，以及手下族眾的擁戴；清廷尊重其意願、採納其舉薦是對蒙古傳統的尊循。

結 論

歷史上的蒙古婦女素有參與部族事務的資格和權力，也受到族眾的尊重與奉隨，此一傳統延續至蒙古被納入清朝盟旗制度之時。上述史料所揭示的貴族婦女「身世」，勾畫出喀爾喀、厄魯特蒙古男性重母權、容妻權的事實和青海蒙古強悍女首領的身影。

我們也可以從女性的角度，觀察盟旗制度對蒙古傳統所造成的衝擊。未入盟旗制度之前，蒙古女性的領導地位表現於率眾領兵、決策戰和、對外交涉、裁斷歸屬各個方面，或獨治，或助夫，皆有建樹，不乏中流砥柱之人。步入盟旗制度後，蒙古在清廷管理之下，社會較以往穩定，族間大戰已非常態，目前也沒有史料顯示，清廷曾徵調過以婦女為統帥

³⁸ 祁韻士，《皇朝藩部要略》，頁 139。

³⁹ 祁韻士，《皇朝藩部要略》，頁 151。

⁴⁰ 祁韻士，《皇朝藩部要略》，頁 154。

⁴¹ 祁韻士，《皇朝藩部要略》，頁 154。

的蒙古官兵赴邊境參戰，或授予蒙古貴族婦女任何爵位官職。在這種新情況下，貴族婦女行使政治權力的方式，不再決策部族兵戰、交涉歸屬去向，而是以推舉部族貴族男性爵位承襲來駕馭族眾。當然，並非所有清代蒙古爵位的傳承皆受女性影響，男性主導爵位承襲的例子也比比皆是，但就目前歷史文獻所示，蒙古婦女參政的傳統，在編旗設盟後，集中於決策族權爵位之承襲，而且這個承襲的基礎，已經不再依靠蒙古自身部族的強弱，而是以其部族先祖首領與滿洲朝廷的關係為條件，每代爵位承襲的確認，需要得到朝廷經理藩院以歷史審核的結果提出建議，由皇帝作最終裁定。儘管有如此變化，蒙古婦女地位和權威的高下仍和往日一樣，取決於某人之妻母身分，嫁貴者而貴之。

蒙古貴族婦女對清代爵位承襲的掌控意義重大，爵位承襲在傳統的蒙古社會是部族穩定與否、戰亂滋生與否、生產生活持續與否的關鍵因素，對清代盟旗制度中的蒙古實屬緊要，也是清代特設理藩院對蒙古制度化管理的重要事項。觀覽《清朝前期滿蒙文理藩院題本》和其它各類記載清代蒙古之史料，清代前期承襲事務之繁，蒙古貴族家庭無嗣率之高，令人瞠目。持爵者或因投身連綿戰事，或因頻繁瘟疫，普遍早逝，爵位承襲更成為安定蒙古事務中的重中之重。由諸多爵妻、爵母推選薦舉所完成的權力交接，保障了蒙古部族在盟旗框架下的相對社會平穩。清代前期，朝廷認可蒙古婦女在本部族的權威地位，往往對她們禮遇有加，薦舉有承，是清代設旗立盟後，滿蒙關係中的一大特點，反應出清廷對蒙古傳統的熟知、認可、接受甚至鼓勵。

清代前期，朝廷在蒙古的施政，很多方面仍附和著蒙古

貴族婦女躋身部族統領的久遠傳統。雖然在盟旗制度下，此一傳統的表現形式和內容有所改變，但蒙古貴族婦女在原部族內的社會參與和影響力，仍為蒙古社會與滿洲朝廷所共同認可和支持。目前所見的滿、漢文史料，並未發現女性在族內、族外立有名號，清代的蒙古體制也從未授予女性爵位，清廷對她們的禮遇皆以「妻」、「母」相稱。故功不可沒的蒙古貴族女性是由夫爵而立的一個奉獻群體。

滿、漢文獻固然對於蒙古婦女研究至關重要，但還需要參照蒙文史料加以定論。深入瞭解蒙古貴族婦女在盟旗日常生活中如何發揮領導作用，特別是清代步入中後期階段，盟旗制度中的婦女地位如何再度變化，或要多靠蒙文檔案和地方史料加以揭示。本文意在拋磚引玉，促進清史在這個方向的發展。

